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09900817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1060070939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09003603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110037406 號函修定

一、依據：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金門縣政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鄉(鎮)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社區意識之提升，提供興辦各項照顧福利服務政策、整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之處所，以營造健康友善環境，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與要件：

(一)補助對象：各鄉(鎮)公所。

(二)興建安補助要件：

1.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坐落土地應為公有地，並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其管理機關為鄉(鎮)公所，用地由興建公所取得後，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案。但坐落土地為私有地，具備下列各要件者，亦得提出申請：

(1)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六十年以上年限之地上權予公所，並約定期滿如建築物結構堪用且尚在使用中，雙方協議視建物使用狀況延長地上權存續年限同意繼續無償使用者。

(2)設定地上權契約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經評估原活動中心其設施空間不敷使用或毀損不堪經鑑定有安全之虞，或現無活動中心及適當閒置空間可供利用，亟需興建者。

3.興建之地點非屬災害潛勢區。

4.所提興建安之社區發展協會需立案三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

5.興建安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

(三)整建安(舊建物活化)補助要件：

以土地及建物皆為公有之合法建物為原則，倘公有建物所在土地為私有，應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十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起始日自申請日起)；租約或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四)曾依本要點申請已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再重複申請。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興建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分為基本補助項目、加值服務獲績優補助項目及特殊補助項目，詳如經費核定項目表(附件一)。
- 2.依本要點補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整，含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縣府補助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萬，且原則每案鄉(鎮)公所均應有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
- 3.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申請補助案，應予酌減補助款。

(二)整建安(舊建物活化)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項目以電梯、衛浴及供餐廚房、廚具等必要設備；牆面、門窗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燈具及冷氣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使用執照變更必要相關費用；結構補強或修改等優先；其他活動式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 2.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不需配合款)，並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三)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安(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安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若金額相同優先順序如下：
(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

五、應備文件：

- (一)鄉(鎮)公所函送申請案件時，應填具公所自評表(如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詳如附件三範例，含需求社區自評表)、彙整表(如附件四，如申請案不只一案請務必填列補助優先順序)及各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 (二)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

本府採事前審查，補助案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依案件執行進度核編經費為原則。

(二)申請程序：

- 1.鄉(鎮)公所函送補助案件時，應確實評估其行政區域內整體需求、執行後可達之目的及需求單位推動社區發展業務、會務、財務運作與營運能否配合

福利化社區政策之推行，擬定申請計畫並備齊第五點應備文件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辦理。

2.本府辦理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會勘及召集評審會議，通知鄉(鎮)公所及需求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七、審查作業：

(一)本府成立評審小組，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人選擔任，其餘委員則由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組成。

(二)評審小組依所提計畫書內容辦理審查，審酌補助建議額度，並於審查表簽章。

(三)經綜整各委員審查意見後，再核定補助額度。

八、執行及撥款：

(一)執行：

1.鄉(鎮)公所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變更原計畫，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備後方可執行。

3.經本要點核定之計畫案，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鄉(鎮)，將檢討酌予調降後續年度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核定額度。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5.經本要點核定補助案件如跨越二個年度無正當理由尚未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且確定無法執行者逕予撤銷該案補助。

(二)撥款：

1.依「金門縣政府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辦理。

(1)原始憑證留存鄉(鎮)公所，並依現行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經費執行情形。

(2)工程決標簽約後檢送領據及工程契約副本各一式一份函送本府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如核定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則採一次撥付。

(3)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得檢附領據、工程進度日報表、監造日報表及收支結算表送本府撥付賸餘之核定經費。

(4)如計畫執行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需變更核定金額，請檢附變更設計核定簽文佐證。

- (5)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書圖及決算之收支結算表、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物登記證明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結案；如有設計完成後因故無法發包之情事，則應於當年度敘明情形後報本府結案。
-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3.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連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
 - 4.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具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報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5.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配合款比例之積為配合款金額，如不足配合款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配合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九、督導考核與權利義務

(一)督導考核

- 1.本府對補助案件，辦理抽查，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考核內容，參照衛生福利部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
- 2.經本要點核定案件於補助年度內，因故停工(或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致無法完成年度預定進度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函知本府，並研擬具體、積極之改善方案，落實追蹤管考。經查報而未改善者，本府得註銷該案補助經費，俟改善並報府核備後，於下年度核編預算，因而衍生之預算缺口或履約爭議，由各鄉(鎮)自行負責。
- 3.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填具執行進度概況說明表(附件五)逕報本府。

(二)權利義務

- 1.鄉(鎮)公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鄉(鎮)公所為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對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使用負管考之責。活動中心應依申請時之營運計畫確實啟用，本府將不定時實地訪

查活動中心是否停滯荒廢，如有活動中心未善加利用或挪作他用之情事，本府將酌減相關獎補助額度。

- 3.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並由建物所有權人及使(借)用者雙方議定建物後續管理維護之權利與義務；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核定項目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補助額度	備註	
基本補助 (擇一)	1	興建單純社區各項活動使用之活動中心	上限 250 萬	1.社區發展協會立案 3 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2.為鼓勵共同興建，提高與村(里)辦公處合建及跨社區聯合興建安(惟其中一社區需立案滿 3 年)之補助額度。	
	2	與村(里)辦公處聯合興建之活動中心	上限 400 萬		
	3	興建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上限 800 萬		
加值服務或績優補助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1)志工隊 (2)成長教室 (3)守望相助隊 (4)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5)其他.....	上限 200 萬	鼓勵社區積極運作活化使用，依規劃成立、新成立及持續運作年度及辦理積極度、成效等，評定給予不同額度補助另協助或參與共辦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巷弄站或樂齡課程等者，亦酌予補助。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上限 250 萬		
	3	設置長照巷弄站	上限 100 萬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上限 150 萬	詳參附件。	
	5	提供單位或設備進駐多元服務	上限 50 萬	如提供社福(會)團體、設備等進駐服務	
	6 (擇一)	(1)	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區。	50 萬	社區於 3 年內參與評鑑並建立完善制度(需至少成立一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一年以上之社區始得參加評鑑)
		(2)	獲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會處辦理)之績優社區	60-100 萬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單項特色(60 萬)、甲等(80 萬)、優等(100 萬)
(3)		獲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	110-150 萬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單項特色(110 萬)、甲等(130 萬)、優等(150 萬)	
備註		<p>1.依本要點補助興建，每案不得超過新臺幣 1,400 萬元，合計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以新臺幣 1,600 萬元為上限，且每案鄉(鎮)公所均應有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經費 5%。</p> <p>2.興建安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p> <p>3.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安(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安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若金額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p>			
特殊補助 (不受總額限制)	1	<p>配合中央或縣府推動重大政策評估是否有增建合建空間，倘其中樓層經業務單位評估適宜作為以下服務可合建或保留未來增建空間者，另加碼補助，且該樓層工程造價由業務使用單位支應。</p> <p>(1)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p> <p>(2)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p> <p>(3)其他福利服務或公務辦公室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100 平方公尺)。</p>			
	2	其他補助(特殊中央專案專款補助等)。			

附件

其他推展社區服務業務項目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托資外展服務、課後輔導等)。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五)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六)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七)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等相關方案。
- (八)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等相關方案。
- (九)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二)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三)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四)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工作(含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五)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六) 其他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其他卓越特色

-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如參與環保局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或積極參與毒草銀膠菊拔除比賽等有實證具成效及設置低碳再生能源設備者)。
-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 (三) 社會永續：
 1.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或參與小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共辦活動與課程，造福居民並提昇量能。
 2. 推動社區防救災組織或防災韌性社區(鼓勵社區自主防災及積極參與消防局防救災深耕計畫受訓及演練)。
 3. 協助辦理樂齡自主課程增加銀髮族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4. 落實審議民主、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後應善加利用及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公所並應加強督導及查核。

【附件二】

金門縣_____公所興(整)建_____社區活動中心申請補助自評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補助款	備註(請依實填報並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基本補助(擇一)	1	僅作為活動中心供社區一般活動使用(上限 250 萬)		1.社區發展協會需立案 3 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2.為鼓勵共同興建，提高與村(里)辦公處合建及跨社區聯合興建案(惟其中一社區需立案滿 3 年)之補助額度。			
	2	與村(里)辦公處聯合興建(上限 400 萬)					
	3	跨社區活動中心(上限 800 萬)					
加值服務補助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上限 200 萬) (1)志工隊 (2)成長教室 (3)守望相助隊 (4)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5)其他()		已辦年度	績效	鼓勵社區積極運作活化使用，依規劃成立、新成立及持續運作年度及辦理積極度、成效等，評定給予不同額度補助，請提供辦理核准資料並填註辦理年度(或規劃中)及執行成效(普通、佳、優)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上限 250 萬)					
	3	設置長照巷弄站(上限 100 萬)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或具其他卓越特色(上限 150 萬)		(參附件填報)				
5	提供單位或設備進駐多元服務(上限 50 萬)		(填報單位或設備名稱)				
6(擇一)	(1)	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區。(50 萬)		鼓勵社區參與評鑑建立完善制度(3 年內)(需至少成立一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一年以上社區)			
	(2)	獲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會處辦理)之績優社區(上限 100 萬)		5 年內獲以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6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8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100 萬)			
	(3)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上限 150 萬)		5 年內獲以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1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1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150 萬)			
公所自評獲得之補助款額度：			新臺幣	萬元			
已確定自籌款：		新臺幣	元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	元
備註	<p>1.原則每案均應有鄉(鎮)公所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經費 5%。(依本要點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1,400 萬元，合計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以新臺幣 1,600 萬元為上限)。</p> <p>2.興建案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p> <p>3.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案(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案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如下：(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p>						
特殊補助	1	評估是否有增建空間，倘願提供 1 層樓且經業務單位評估適宜作為以下服務可合建或保留未來增建空間者，另加碼補助，且該樓層工程造價由業務單位專簽核定，不受本要點最高補助之限制。(□是□否，再擇一勾選)		(1) 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3) 其他福利服務(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附件

其他推展社區服務業務項目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托資外展服務、課後輔導等)。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五)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六)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七)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等相關方案。
- (八)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等相關方案。
- (九)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二)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三)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四)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工作(含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五)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六) 其他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其他卓越特色

-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如參與環保局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或積極參與毒草銀膠菊拔除比賽等有實證具成效及設置低碳再生能源設備者）。
-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 (三) 社會永續：
 1.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或參與小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共辦活動與課程，造福居民並提昇量能。
 2. 推動社區防救災組織或防災韌性社區(鼓勵社區自主防災及積極參與消防局防災深耕計畫受訓及演練)。
 3. 協助辦理樂齡自主課程增加銀髮族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4. 落實審議民主、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後應善加利用及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公所並應加強督導及查核。

_____年度金門縣_____鄉(鎮)公所
申請興(整)建_____社區活動中心補助案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目標及社區現況分析：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社區現況分析：

(一) 需求社區簡介(依需求社區核實填報之會務及財務運作自評表及提供相關附件審查後填報)：

1. 社區名稱：_____社區發展協會
2.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檢附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3. 屆次：____，現任理事長：_____ (檢附當選證書)
4. 是否 立案3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5. 成立附屬組織、提供服務及績優特色說明：

項次	項目	備註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例如：1.志工隊__年 2.守望相助隊__年 3.... 請提供組織簡則或理監事會通過成立備查函暨會議紀錄。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自__年__月__日開辦迄今。
3	設置長照巷弄站	自__年__月__日開辦迄今。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 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詳參附件項目並說明之。
5	提供其他社福(會)團體 定期進駐服務	說明團體名稱及提供服務項目。
6	參加評鑑	1.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曾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需至少成立1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1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級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3.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以上各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備查函或核准函等

6.周邊資源：

(二) 需求社區人口數、組成、及福利需求族群分析：

(三) 目前遭遇困境：

貳、辦理單位與人員：

一、主辦單位：_____鄉(鎮)公所_____課

二、協辦單位：_____鄉(鎮)公所_____課、_____社區發展協會

三、承辦人員：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計畫執行時程與推動小組人員配置：

一、計畫執行時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約_____年_____月)

項次	項目	時程	預估所需經費 (元)	備註
1	完成規劃設計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2	完成發包並決標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3	工程開工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4	工程進度完成 50%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5	工程完工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6	驗收完成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7	結算完成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二、推動小組人員配置：

肆、工程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說明：

(一) 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並敘明選址緣由。

(二) 需提供附件：

1.興建案：

(1)現況圖(照)片及建物基地位置圖。

(2)土地所有權狀、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及地籍圖謄本。

2.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等。

(3)倘公有建物所在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十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起始日至少自申請日起)，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二、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分析(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三、需求評估及室內外空間用途規劃情形：

(一) 規劃建物類型：

獨建社區活動中心

與村(里)辦公室合建活動中心

興建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二) 是否願配合中央或縣府推動重大政策評估增建合建空間。

1.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3.其他福利服務或公務辦公室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100 平方公尺)。

(三) 樓層數及空間初步規劃圖說及面積、規劃理念描述及概估使用期限等(含使用設施、空間、人數之基本規劃或及是否將未來需求之必要空調及服務設備等一併納入規劃)：

(四)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案)請另檢附詳盡修繕工程書圖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四、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 工程項目與總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1.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2.項目、3.單位、4.數量、5.單價、6.總預算數、7.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二) 各項經費來源及概估執行年度需求分配數。

包括申請補助金額、自籌款金額及敘明執行年度需求分配(應考慮物

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五、後續管理、營運計畫：(含公所督導及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包含配合政策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及福利社區化、使用管理要點訂定計畫等內容)

六、興建工程包含規劃具防災據點、災害時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之示意圖說。

伍、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二、間接效益：

【由需求社區填報並用印】

金門縣

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自評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請勾選	備註(請依實填報並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一、社區會務、業務檢核	1	社區發展協會立案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另案證書
	2	近3年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
	3	近3年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
	4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及會議紀錄
	5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量：____。 1. 附屬組織名稱及辦理年度。 如：(1)志工隊____年 (2)守望相助隊____年 2. 請提供組織簡則或理監事會通過成立備查函暨會議紀錄。
	6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辦迄今。
	7	設置長照巷弄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辦迄今。
	8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補助經費核定項目表附件填報及提供
	9	提供其他社福(會)團體定期進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團體名稱及提供服務項目。
	10	參加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曾參加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需至少成立1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1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級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3.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11	提供社區人口數、組成、及福利需求族群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說明
二、社區財務運作檢核	1	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經費比率		1. 會費收入(占____%) (1)入會費： 個人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人) 團體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單位) (2)常年會費： 個人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人) 團體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單位) 2. 社區生產收益：____元(占____%) 3. 政府機關補助：____元(占____%) 4. 捐助收入：____元(占____%) 5. 孳息：____元(占____%) 6. 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____元 ※以上項目，請依實填報，沒有的項目請自行刪除。
	2	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		1. 人事費：____元(占____%) 2. 辦公費：____元(占____%) 3. 業務費：____元(占____%) 4. 購置費：____元(占____%)

		5.繳納其他團體會費：_____元（占____%） 6.捐助費：_____元（占____%） 7.水電費：_____元（占____%） 8.雜項支出：_____元（占____%） ※以上項目，請依實填報，沒有的項目請自行刪除。	
	3	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告徵信方式及處所：_____
	4	財產購置、登記、增加、減少、處分均列入財產目錄清冊送會員大會通過，並指定專人保管及妥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財產如有損壞、遺失、報廢等情形，均由理事會討論處理方案，提請監事會審議後報會員大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未來活動中心委管後，水電等各項支出，協會是否有能力全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	1	是否積極參與本府或公所舉辦之研習或各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課程日期、名稱及檢附佐證資料
	2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由建物所有權人(鄉(鎮)公所)及使(借)用者(社區發展協會)雙方議定建物後續管理維護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3	使用單位(社區發展協會)不得拒絕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之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4	社區活動中心應每週開放2日以上作為各項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如長照服務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婦女福利、社區班隊等使用)使用，且使用率須達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2. 倘建物未來使用率未達左列標準，公所得將閒置空間收回，做為公所或縣府推動其他公共政策使用，社區不得拒絕。 3. 每月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實際使用時段÷每月開放時段)× 100%

填表人：_____ 理事長：_____ 常務監事：_____

【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年度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計畫 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優先順序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製表

業務主管

主計主管

單位主管

○○○年度 第 季(月至 月止)

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及請撥款執行進度概況說明表

單位	工作計畫		核定預算年度	發文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定金額 A	實際執行數 (以前年度+當年度執行數)				執行率 (B/A)*100	執行進度			承辦負責人		工程現況執行結果 或落後原因說明。	研議改進措施
				函報計畫	同意補助			實付數 B	估驗計價保留款 C	完成估驗但未支付之計價款 D	合計 E=B+C+D		發包日期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課長	承辦人		
	項次	內容																	
	1	補助「金門縣○○○公所○○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				請填入核定補助金額	0	0	0		預定： ○○○.○.○ 實際： ○○○.○.○				○○○ ○○○	○○○ ○○○	1.工程已規劃完成(或預計上網招標日期○年○月○日) 2.工程於○年○月○日開工，預定 106 年○月○日完工。 3.目前工程作業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 4.落後原因說明:	
	2																		

註：

1. 若未開工者，請填預定開工、完工之日期。
2. 若有執行落後，請說明落後之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
3. 本表請於 3/30、6/30、9/30、12/30 日前填報進度報府。